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
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华芳、淮安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

4、本次协议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若本次交易最终完成，两个受让方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受让方承诺将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华芳女士、淮安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中天”）、淮安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旭天”）的通知，获悉：

1、唐崇武先生、徐华芳女士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与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皋颐鹤鸣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皋颐鹤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唐崇武先生、徐华芳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955,000 股、4,870,000 股（合计 9,8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转让给皋颐鹤鸣。

2、唐崇武先生、淮安中天、淮安旭天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与上海子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子呈嘉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子呈嘉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唐崇武先生、淮安中天、淮安旭天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145,000 股、2,940,000 股、2,740,000 股（合计 9,8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转让给子呈嘉晟。

3、协议一和协议二合计转让公司股份 19,6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2%。

4、关联关系：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皋颐鹤鸣、子呈嘉晟与转让方唐崇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华芳女士、淮安中天、淮安旭天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受让方皋颐鹤鸣、子呈嘉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华芳女士、淮安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中天”）、淮安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旭天”）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分别与皋颐鹤鸣、子呈嘉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唐崇武先生、徐华芳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955,000 股、4,870,000 股（合计 9,8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转让给皋颐鹤鸣。唐崇武先生、淮安中天、淮安旭天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145,000 股、2,940,000 股、2,740,000 股（合计 9,8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转让给子呈嘉晟。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唐崇武先生、徐华芳女士、淮安中天、淮安旭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1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92%）。皋颐鹤鸣、子呈嘉晟分别持

有公司股份 9,8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相关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崇武	51,903,000	26.48%	42,803,000	21.83%
徐华芳	27,810,000	14.19%	22,940,000	11.70%
淮安中天	11,230,000	5.73%	8,290,000	4.23%
淮安旭天	12,838,000	6.55%	10,098,000	5.15%
皋颐鹤鸣	0	0%	9,825,000	5.01%
子呈嘉晟	0	0%	9,825,000	5.01%

注：本公告表格中数据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介绍

1、转让方1

姓名	唐崇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码	H609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信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否
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否

2、转让方2

姓名	徐华芳
----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02193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信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否
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否

3、转让方3

公司名称	淮安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临河路一号孵化中心3楼1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崇武）
注册资本	2807.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10597P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06-02
经营期限	2015-06-0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临河路一号孵化中心3楼111室

4、转让方4

公司名称	淮安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临河路一号孵化中心3楼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崇武）
注册资本	3209.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18047J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06-04
经营期限	2015-06-0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临河路一号孵化中心 3 楼 112 室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介绍

1、受让方1

公司名称	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皋颐鹤鸣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818弄70号1545室
法定代表人	刘名斌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N2L0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03-28
经营期限	2016-03-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李军民(70%)、上海溟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张江集电港5号楼301-A10

2、受让方2

公司名称	上海子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子呈嘉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合五公路 3558 号 7 幢 10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森
注册资本	12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10378X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07-01
经营期限	2015-07-01 至 2035-06-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圣溢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62%）、董建培（18%）、刘森（10%）、周学宜（1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8 号 2005 室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

转让方一：唐崇武

转让方二：徐华芳

（转让方一、转让方二以下合称“转让方”）

受让方：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皋颐鹤鸣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

1、标的股份

转让方一唐崇武先生持有的华阳国际 4,955,000 股股份、转让方二徐华芳持有的华阳国际 4,870,000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2、标的股份锁定期

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标的股份，满六个月之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受让方可减持标的股份的 40%(即 3,930,000 股股份)；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

月之后，受让方可减持标的股份的 30%(即 2,947,500 股股份)；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满 18 个月之后，受让方可减持标的股份的 30%(即 2,947,500 股股份)。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02,042,450 元，即人民币 10.386 元/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份收盘价的 90%计算。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在取得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函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款 35,714,857.50 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其中向转让方一支付 18,011,920.50 元，向转让方二支付 17,702,937.00 元。

在全部转让条件具备，各方至中证登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并取得过户证明文件后五（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二部分股份转让款 66,327,592.50 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其中向转让方一支付 33,450,709.50 元，向转让方二支付 32,876,883.00 元。

5、交割

（1）自转让方收到第一部分转让价款且受让方向转让方出示第二部分转让价款的资金证明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一起向中证登提供本次股份转让的法定过户资料，并尽一切合理商业努力尽快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受让方取得过户证明文件之日，被视为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标的股份自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之日起，由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名下（即受让方开始承受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义务）。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未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但排除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情形）或违反其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予以改正，或解除本协议；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应继续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违约而给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

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除因不可抗力、交易所/中证登等第三方原因外，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标的股份过户义务的，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经受让方书面催告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转让方应当支付受让方股份转让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同时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无论何种情况，转让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金额以转让方已收到的股份转让款总额为上限。

除因不可抗力、银行/托管机构等第三方原因外，若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仍未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付款金额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受让方应当支付转让方股份转让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同时配合转让方将已过户股份变更登记至转让方名下。

无论何种情况，受让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金额均以皋颐鹤鸣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届时的产品总规模为上限。

7、协议生效和变更

本协议经转让方签字，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协议的变更、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协议签署日期

2024年10月7日。

(二) 协议二：

转让方一：唐崇武

转让方二：淮安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三：淮安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一、转让方二、转让方三以下合称“转让方”）

受让方：上海子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子呈嘉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

1、标的股份

转让方一唐崇武先生持有的华阳国际 4,145,000 股股份、转让方二淮安中天持有的华阳国际 2,940,000 股股份、转让方三淮安旭天持有的华阳国际 2,7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2、标的股份锁定期

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标的股份，满六个月之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受让方可减持标的股份的 40%（即 3,930,000 股股份）；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受让方可减持标的股份的 30%（即 2,947,500 股股份）；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满 18 个月之后，受让方可减持标的股份的 30%（即 2,947,500 股股份）。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02,042,450 元，即人民币 10.386 元/股，每股转让价格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份收盘价的 90%计算。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在取得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函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款 35,714,857.50 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其中向转让方一支付 15,067,489.50 元，向转让方二支付 10,687,194.00 元，向转让方三支付 9,960,174.00 元。

在全部转让条件具备，各方至中证登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并取得过户证明文件后五（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二部分股份转让款 66,327,592.50 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其中向转让方一支付

27,982,480.50 元，向转让方二支付 19,847,646.00 元，向转让方三支付 18,497,466.00 元。

5、交割

(1) 自转让方收到第一部分转让价款且受让方向转让方出示第二部分转让价款的资金证明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一起向中证登提供本次股份转让的法定过户资料，并尽一切合理商业努力尽快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2) 受让方取得过户证明文件之日，被视为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标的股份自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之日起，由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名下(即受让方开始承受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义务)。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未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但排除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情形)或违反其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予以改正，或解除本协议；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应继续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违约而给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除因不可抗力、交易所/中证登等第三方原因外，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标的股份过户义务的，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经受让方书面催告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转让方应当支付受让方股份转让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同时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无论何种情况，转让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金额以转让方已收到的股份转让款总额为上限。

除因不可抗力、银行/托管机构等第三方原因外，若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仍未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付款金额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受让方应当支付转让方股份转让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同时配合转让方将已过户股份变更登记至转

让方名下。

无论何种情况，受让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金额均以子呈嘉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届时的产品总规模为上限。

7、协议生效和变更

本协议经转让方一签字，转让方二、转让方三以及受让方各自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协议的变更、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协议签署日期

2024年10月7日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华芳女士、淮安中天、淮安旭天在本次协议转让前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3,78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94%，本次协议转让后合计持有 84,1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92%。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唐崇武先生、徐华芳女士、淮安中天、淮安旭天、皋颐鹤鸣、子呈嘉晟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履行权益变

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